

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书

采购编号：445100MB2E230492512040599

项目名称：潮州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保单位测绘
项目（一期）-预算审核

甲方：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潮州市中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诚信 · 合作 · 共赢



甲 方：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电 话：0768-2308020 传 真： /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

乙 方：潮州市中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768-2338689 传 真：0768-2338689
电子邮箱：2355576907@qq.com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北关村北美路中段土尾南片8号综合楼二楼

项目名称：潮州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保单位测绘项目（一期）-
预算审核

采购编号：445100MB2E230492512040599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12161043）、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12161043）内容，审核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的下限价为依据（单项审核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并下浮20%后，确定服务金额为1600.00元。

二、服务范围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对潮州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保单位测绘项目（一期）-预算审核的审核，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等资料。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人员，如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审核项目。

2. 在审核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

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审核工作要求的，甲方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或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的权利。

3. 为实施对乙方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接受委托项目的审核结果进行考核和复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考核和复查工作。

4.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扣减审核服务费，对超时 1 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委托项目乙方必须继续完成直至被审核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或甲方确认审核结果。

5. 对乙方出现审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审核服务费、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

责任。

6. 按约定与乙方审核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结清审核服务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符合《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要求。

3. 乙方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审核业务，且对工程审核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明确委派人员。

4. 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且须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若项目须实行驻点审核（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进行审核）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若项目须实行驻点审核（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进行审核）的，乙方须安排足够的审核人员驻点审核；如委托的审核业务需要现场勘察的，相关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7.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8. 除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就委托业务直接与被审核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联系。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审核的依据。

9.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审核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以及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报告，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应在收到审核所需相应的完整资料后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单项审核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及审核定案书后，由甲方向相关部门请款到账后，在乙方提交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核费用。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材

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七、保密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图纸、技术文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3.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本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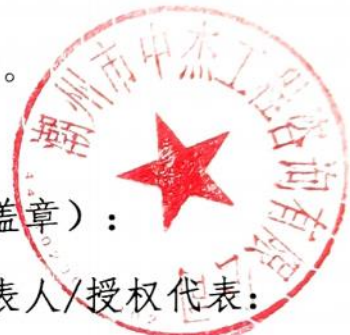


刘思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陈银花

开户名称：潮州市中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01808699000017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服务项目名称：潮州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保单位测绘项目（一期）-预算审核

职务	姓名	职称或证书
项目负责人	杨洁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01440003078
审、复核人员	龚高珍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5440013045
编制人员	洪歆杰	中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1224400005118
	许晓烁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1224400008089

潮州市中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